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9,324,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809,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在人民币 106 亿元的授信总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授信担保事项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人民币 106 亿元的授信总额度内提供担保，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该担保总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将根据下属公司实际需要与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商定）。2025 年，公司将控制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 108.77 亿元，融资峰值不超过 123.08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不超过 52.37 亿元，担保峰值不超过 56.07 亿元。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下的融资金额、费用、利率等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324,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侃、彭学萍

（三）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